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 5 楼

出席者

主席

李家超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卢艳庄医生 署理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黛雅女士
郑煦乔女士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莜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陈元德先生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王雪儿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张慧华女士
黄凯怡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邓显权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教育局

陶佩琪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高级督学(训育及辅导)1

食物及卫生局

麦子泞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卫生)2

保安局

徐诗妍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黄永欣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E)
保安局助理秘书长(E3)

社会福利署

彭洁玲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顾问研究小组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周继昌先生
王君弼先生
谭济诗先生
谢凯程女士
王美雪女士

Varmeego Limited 首席顾问
[小组组长]
罗兵咸永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人
[项目总监及研究主任]
Varmeego Limited 管理顾问
[信息科技经理]
罗兵咸永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研究及框架发展小组成员]
罗兵咸永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研究及框架发展小组成员]

梁学思女士

卢紫枫博士

陈高凌教授

罗兵咸永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顾问
[研究及框架发展小组成员]

社会政策研究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社会研究合伙人]

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
[儿童福利专家]

因事缺席者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李敬恩先生

政务司司长欢迎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常任秘书长刘焱女士和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秘书郑建莹女士首次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会议记录

2. 第十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拟议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规定 [文件第 13/2021 号]

4.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劳福局局长向委员简介经参考海外经验后，实施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机制的利弊，以及如在香港推行有关机制，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

5. 苏淑贤女士申报利益，表示她服务的机构(即香港保护儿童会)的部分职员，可能是须履行拟议强制举报规定的专业人员。

6.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部分委员支持尽快设立强制举报机制。个别委员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如下：

(i) 除了咨询文件所建议的指定专业人士外，强制举报的规定可涵盖经常接触儿童的其他类别的人士，包括所有与儿童相关的专业人士(例如心理学家)和非专业职系的福利工作人员(例如非政府机构的项目经理)。此外，家长是

子女的主要照顾者，他们亦有责任举报任何怀疑虐待儿童事件。

(ii) 强制举报的规定应涵盖 18 岁以下的儿童(相对咨询文件中建议的 16 岁以下)。

(b) 部分委员认为，政府不应急于立法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的个案。个别委员的意见包括：

(i) 鉴于咨询文件没有载述推行细节、举报程序和对资源的影响，相关专业人士(例如教师、幼儿教师及医生)对强制举报「虐待儿童」事件的举报准则表示关注。

(ii) 政府在考虑立法推行强制举报机制前，应加强行政措施(例如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以及早发现虐待儿童个案及支援相关各方、增强认识虐待儿童议题的公众教育，及举办咨询和交流会，以收集意见和释除持份者的疑虑。

(iii) 考虑到指定专业人士并非虐待儿童个案的施虐者，三年监禁的建议刑罚过于严苛。

(iv) 有委员建议，对于一些在识别虐待儿童个案方面的专业知识未及专业人士的人员(例如福利工作人员)，处以罚款作为他们没有履行举报责任的刑罚，可能更为合适。与此同时，政府不应排除以罚款作为对专业人士没有履行相关责任的刑罚，因以三年监禁作为最低刑罚实在过重，亦可能导致滥报。

(v)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二零一九年就拟增订的罪行「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进行咨询。政府制订拟议的强制举报规定时，应考虑法改会

的最终报告书和建议。

- (vi) 一名委员向与会者分享一项有关学前单位推行学校社工服务先导计划的调查数据。该调查于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进行，百分之二十五接受服务的学生因家庭危机、怀疑受虐和疏忽照顾而被识别为有潜在危机的儿童。调查结果显示及早识别风险，以及对有关儿童作出适当及迅速介入和支援，十分重要。而合适的社会服务的支援，对成功推行强制举报不可或缺。
- (c) 尽管对拟议强制举报机制所持的立场各有不同，但委员建议如决定立法，政府应在以下方面作好准备：
 - (i) 应清楚界定何谓虐待儿童，不同条例的用字应该一致，以免在诠释和执行上造成混淆。
 - (ii) 有需要就「有造成严重伤害的迫切风险」的拟议举报准则提供指引，以协助前线专业人士识别个案，并避免滥报或误报。
 - (iii) 私营幼儿服务界的专业人员(例如社工)不足，未能识别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政府应加强医生(包括私家医生)与学校社工的合作，识别虐待儿童个案。
 - (iv) 政府应检讨现有支援措施的成效，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加强为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提供这些措施。一名委员建议，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中加入更明确和实用的内容，令指引更充实，以协助不同专业的前线人员识别高危个案。如实施强制规定，有需要加强住宿支援服务，以应付预期增加的个案量。

- (v) 政府在推行强制举报机制前，应针对一些主要范畴制订详细计划，包括资源和人手的需求、职员培训、举报程序指引、配套措施和公众教育。
 - (vi) 政府应加强为有强制举报责任的人提供培训，以尽量避免滥报及误报(无意及恶意)。培训内容还可涵盖如何鼓励受害人及／或其家人举报。这些潜在的举报人通常因为施虐者是其亲友或害怕被卷入法律诉讼，而不愿作出举报。
 - (vii) 为保障举报人的权益，法例应为本着真诚行事的误报情况提供免责辩护。
 - (viii) 在举报渠道方面，严重个案可向警方举报，其他个案则可向家庭服务机构举报，以便机构实时介入和提供协助，并避免造成瓶颈情况。
- (d) 个别委员亦就保护儿童表达了其他意见：
- (i) 政府应加强为虐儿受害人提供支援，以确保他们从创伤中完全康复，并避免他们长大后成为施虐者。
 - (ii) 涉及少数族裔女童的强迫婚姻，往往牵涉身心及性虐待，但受害人很少向警方举报或向相关机构求助。

7. 劳福局局长鼓励持份者在咨询期内，就政府应否立法制订强制举报机制提出意见。如决定立法制订有关机制，政府须考虑一篮子因素，例如机制是否符合受影响专业的相关作业守则。政府亦会就推行细节再作咨询。

8.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并表示政府会进行咨询工作，以收集社会福利界、学界、卫生界的持份者及相关的咨询委员会(包括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家庭议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政府会在规划未来路向

时考虑收到的所有意见。

项目 4：在香港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顾问研究的最新进展
[文件第 14 / 2021 号]

9.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召集人甘秀云博士和顾问小组(即罗兵咸永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委员简介在香港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儿童资料库)顾问研究的进展。

10.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一名委员问及儿童资料库的规模、儿童资料库内其他相关目标群组(例如妇女和家庭)的数据涵盖范围，以及儿童资料库与相关目标群组的其他资料库之间的可转移性和兼容性，以方便在不同但相关的范畴进行数据综合分析。
- (b) 部分委员查询有关现时不同政策局 / 部门备存的数据种类、公众如何查阅这些数据，以及儿童资料库的实施时间表。
- (c) 一名委员期望能制订在香港发展儿童资料库的实施框架，并建议长远而言，在可行情况下将数据范畴扩展至超越现时选定的两个优先范畴，即「虐待及疏忽照顾的风险」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 (d) 一名委员建议，儿童资料库应支援连接各政策局 / 部门所备存的个别人士数据。这有助追踪和管理个案，以改善服务和引领制订政策。为解决私隐和安全问题，该委员建议政策局 / 部门应确保数据集作匿名处理，并考虑委任独立的管理员来管理儿童资料库。至于儿童资料库两个优先范畴的私隐问题，该委员认为，在追踪虐儿个案的范畴方

面，未必需要取得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因其可能为施虐者。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范畴，只有获授权的专业人士，如教师和医生，才可使用个别儿童的数据。

- (e) 一名委员认为，儿童资料库的设计能整合不同界别和各政策局／部门所备存的数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儿童资料库可提供一应俱全的资料供社会参考，并支援委员会制订政策。此外，该委员强调，提高公众对儿童资料库的认识十分重要，此举可释除他们对数据收集和使用的担忧和疑虑。
- (f) 一名委员同意，现阶段选定上述两个优先范畴供顾问小组再作研究，是合适的做法；并建议顾问小组在最终报告中，以这两个优先范畴为例子，阐述儿童资料库在评估和制订政策方面的效益。

11. 顾问小组作出回应如下：

- (a) 鉴于儿童资料库的目标组别是儿童，当中的数据类别将会明确界定为只涵盖 18 岁以下人士的数据。在充分考虑查阅目的和所需的私隐保障后，数据可供不同机构查阅。
- (b) 海外经验显示，鉴于对运作效率、私隐和安全等方面的关注，发展一个涵盖范围广泛的资料库以集中储存所有数据的做法并不常见。只要符合已界定的标准和规定，儿童资料库应支援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而不是把数据集中化。
- (c) 顾问小组已就数据类别和储存、数据拥有人的身分，以及私隐和数据安全检视 24 个本地资料库（18 个由政策局／部门备存，六个由非政府机构／学术界备存）。有关资料载于首份进度报告内，并已发送给委员参阅。顾问小组会在总结报告中就如何发展儿童资料库，包括可能发展的数据互通和衔接安排，提出建议。

(d) 就效益而言，儿童资料库应支援在一站式平台上全面检视相关的儿童数据，为有合法需要查阅这些资料的人节省时间和人力。顾问小组会尽量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同时必须确保儿童资料库在可行性和成效方面达致其目标。

(e) 顾问小组会在总结报告中参照上述两个优先范畴阐述儿童资料库的效益。

12. 甘秀云博士感谢工作小组成员、相关政策局／部门的代表和顾问小组齐心协力，全情投入及付出时间推展这个项目。

13. 政务司司长对各方的工作予以肯定，并感谢甘秀云博士以工作小组召集人的身分督导顾问研究。他表示政府规划在香港发展儿童资料库的未来路向时，会考虑顾问研究的建议。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15-18／2021 号]

14. 四个工作小组的召集人汇报了各工作小组的进度。会议备悉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 15／2021 号]、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文件第 16／2021 号]、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 17／2021 号]和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文件第 18／2021 号]的进度报告。

15. 有关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举行题为「儿童成长发展—生活和活动空间」的持份者交流会，一名委员得悉当天参加交流会的每名儿童均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送上明信片，表达他们对改善儿童生活环境的意见，委员问及对这些儿童的回复。政务司司长向该委员保证会作出适当跟进，并表示秘书处会跟进此事。

[会后补注：行政长官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经秘书处

和提名儿童参加交流会的非政府机构，向每名参加者寄出明信片。]

项目 6：其他事项

16. 委员备悉，下次会议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二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